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信息安全保密协议

**甲方：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

**乙方:**

鉴于乙方在甲方工作期间已经（或将要）知悉甲方的保密信息，为明确其保密义务，保障甲方信息安全，防止保密信息被公开披露或以任何形式泄露，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计算机信息系统安全保护条例》等相关法律规定、甲方相关规章制度规定，订立本保密协议。

第一条 保密内容和范围

本协议所称“保密信息”是指甲方所持有的，以书面、口头、电子或其他任何形式，向乙方提供或透露的一切具有秘密内容的文件、资料、数据、电报、档案、会议记录等，具体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医疗保险信息系统产生和衍生的所有数据，包括但不限于参保单位和个人信息、账户信息及密码、业务系统密钥和口令、业务和管理数据等。

2.从甲方处获取的涉密（内部）文档资料，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组织或参加的尚未公布的涉密会议内容和会议记录、载有保密信息和关键数据的各类载体等。

3.双方准备合作进行的或正在合作进行的有关总体计划、实施进度及其结果等有关技术服务情况。

4.服务过程中涉及的数据结构、系统架构、业务逻辑、技术细节、实现方式、参数配置、网络架构、操作监控手段、数据加解密算法、源代码、系统日志等与信息安全相关的技术文档和技术档案等。

5.甲方认为非公开的和应该保密的其他任何信息。

第二条 双方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权利和义务

1.甲方有权对乙方是否按照本协议的约定合理使用保密信息进行监督检查。

2.合作事项终止后，如有必要，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将保密信息资料交还。

3.甲方仅向乙方提供工作必需的资料、文档、数据和信息系统访问权限，所提供的资料、文档、数据和信息系统始终为甲方的资产。

4.甲方应明确乙方的工作职责，工作活动的区域范围，资料、文档、数据借阅和使用的权限范围，网络和信息系统访问和操作的权限范围。

5.甲方应保证乙方合理合法使用保密信息时，免受任何第三方提起的侵权索赔。

（二）乙方权利和义务

1.乙方有权在合作事项内合理使用本协议约定的保密信息。

2.乙方应保证该保密信息仅用于与合作事项有关的用途或目的。

3.乙方应严格控制甲方的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书面许可，不得以任何方式向任何第三方披露或泄露保密信息。

4.乙方应保证采取如同保护乙方自有的保密信息所采用的必要方法对甲方提供的保密信息进行保密，包括但不限于执行和坚持适当的监督程序来避免非授权披露、泄露、使用或复制保密信息。

5.乙方应保证保密信息仅可在从事该合作事项的工作人员范围内知悉；在上述人员知悉该保密信息前，应与其签订信息安全与保密承诺书，并报甲方备案；中途人员变化时须与接替人员重新签订信息安全与保密承诺书，并向甲方报告备案。

6.乙方应告知并以适当方式要求乙方人员遵守本协议规定，遵守甲方各项规章制度，并在甲方人员监督下进行操作。

7.乙方应严格按照甲方要求，在规定的资料使用权限和系统访问权限内，借阅、使用资料数据，操作、访问信息系统。

8.当甲方要求乙方交回保密信息时，乙方应立即无条件交回所有书面的或其他介质的保密信息，不得留有备份。

9.乙方工作期结束时，须对涉密（关键）数据产生的任何数据副本、残留数据及时进行清理销毁，否则造成涉密（关键）数据泄露，引发数据安全事故，乙方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0.如有违反或可能违反本协议的情形发生，乙方应立即告知甲方，以便甲方尽早知情并采取措施，降低文档、资料和数据安全风险，尽可能减少因为数据安全事故而造成的相关损失和负面影响。

第三条 保密期限

甲、乙双方确认，乙方的保密义务自甲方对本协议第一条所述的保密信息采取适当的保密措施并告知乙方时开始，直至相关保密信息通过合法途径为社会公众所知晓为止。本协议的终止并不终止协议下的保密义务。

第四条 违约责任

1.保密信息未经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不得披露或泄露。对于违反本协议约定的行为，乙方须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并赔偿甲方因此受到的全部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主张权利所支出的律师费、公告费、鉴定费、公证费、诉讼费、交通费等）。

2.对由于乙方人员披露、泄露或作案给甲方造成的经济及声誉损失，无论该乙方人员是否仍在乙方单位供职，都要依照协议和法律的规定由乙方和乙方人员进行赔偿并追究法律责任。

第五条 争议解决

1.本协议的订立、效力、解释、履行和争议的解决均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不包括港澳台地区法律）。

2.因本协议的签订、履行发生的争议，可首先由双方协商解决。双方不能协商或者协商未能达成一致的，可由一方向新疆维吾尔自治区医疗保障局所属地/所在地的人民法院提起民事诉讼。

第六条 协议效力及其他

1.本协议一式六份（均为中文文本），甲方持四份，乙方持两份，自双方授权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公章之日起生效。

2.本协议未尽事项，由甲、乙双方另行约定，签订书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协议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为准。

（本页为签章页）

甲方（公章）： 乙方（公章）：

甲方代表签字： 乙方代表签字：

日期： 日期：